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聯絡人：張嘉純

電話：02-27374721 ext.706

電子郵件：monica1210@twsa.org.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業一字第1120001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增訂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31條之1，並自即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3月1日金管證券字第1110368020號函辦理。
- 二、為利證券商拓展複委託業務，開放證券商得與介紹人簽訂契約，就投資人經我國證券商複委託業務下單產生之手續費報酬與從事推廣之介紹人共享。介紹人之範圍以國內外經當地國主管機關允許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及依共同行銷業務簽訂契約之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為限。
- 三、為避免日後產生交易糾紛，證券商與介紹人應訂定引介作業流程、行為準則及雙方應約定權責範圍暨爭議處理。
- 四、檢附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31條之1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正本：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